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生母因經濟及育兒壓力致其憂鬱狀況加劇，身心狀況不穩且欲出養受安置人，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0時5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年幼尚欠缺自我照顧能力，受安置人生母工作及生活狀況仍不穩定，且受安置人生母與相關親屬均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渠等仍有必要提升其親職教養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法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5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6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4年7月25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
14 童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5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4年度
16 護字第241號裁定為據，堪以認定。受安置人日常生活中情
17 緒尚算穩定，無異常哭鬧之情況，惟至陌生環境或陌生人接
18 觸時較怕生，須時間熟悉方會主動探索環境，語言上能開始
19 仿說，並組合兩個詞語形成簡單句子，經幼兒專責醫師初診
20 評估受安置人身高體重及頭圍均在正常發展範圍內。受安置
21 人現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穩定，寄養單位現定期會安
22 排到宅親職示範，觀察受安置人對於童書及互動教材尚有興
23 趣，且能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家庭部分，受安置人
24 生母雖表達有接受安置人返家意願，惟其生活及居住狀況長
25 期不穩定，亦未如期參加親職教育，且針對受安置人特殊需
26 求無法回應，另亦無法具體說出接回受安置人後之生活安
27 排，評估受安置人生母未能具體執行接回照顧受安置人之準
28 備；受安置人生父現年不詳，居住於桃園市，家防中心曾電
29 訪，其表示正忙於工作遂不方便討論受安置人安置狀況，後
30 續未再接聽社工電話，該次電訪觀察受安置人生父照顧意願
31 不明，且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生父未曾主動與社工聯繫或透過

01 生母關心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另評估受安置人生母親職能
02 力未有顯著改變，相關親屬亦無意協助照顧，故擬聲請停止
03 受安置人生母親權，並以出養為後續處遇目標，以維護受安
04 置人最佳照顧利益等情，有前揭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05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生母照顧變動
06 性高，親職能力未顯著提升，雖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惟受
07 安置人生母與家中其他親友均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處遇
08 期間亦消極配合，現仍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生父及其對受安置
09 人之想法，而受安置人年幼，具高度脆弱性，且無合適親屬
10 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是以，
11 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
12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謝宜均